

## 成本分攤「常見問題」 (2026年4月更新)

### 前言

接受政府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機構）一直以來（包括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實施之前）須遵守相關規定，確保受資助服務沒有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cross-subsidisation)；上載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的《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手冊》）亦訂明整筆撥款是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所訂服務及相關活動的營運開支，否則機構須進行成本分攤。本「常見問題」為補充《手冊》的第三章及第六章，協助機構更清晰掌握其中的原則及處理安排。

為支援機構落實「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社署自2025-26年度起推出精簡處理成本分攤的支援措施，即如機構獲得上載社署網頁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推行服務／項目，並使用了津助資源，無須進行成本分攤。社署在2026年4月起擴大豁免成本分攤涵蓋範疇，包括(a)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或公益金資助並符合社署列明的條件的福利服務／項目（下稱非政府基金）；及(b)新增三項可獲豁免成本分攤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因應推出上述新支援措施，社署已更新《手冊》有關成本分攤的條文，並更新本「常見問題」，刪除不適用部分及將新增／主要修訂部分以黃色顯示，方便機構參閱。

### 第一部分 – 《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

**問 (1)：** 如機構個案社工從前跟進的服務對象已超出《協議》指明的服務對象範圍（例如服務對象超出《協議》指明的年齡，或服務對象已搬離服務範圍），但仍有需要繼續為他們提供過渡性服務至情況穩定；或為了服務對象的福祉而需要同時為服務對象的重要他人提供服務，服務單位是否需要進行成本分攤？

**答 (1)：** 《手冊》第三章及第六章旨在清晰具體地闡述有關成本分攤的安排，以確保津助服務沒有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非津助活動提供補貼，並非在個案層面進行分攤。

然而，社工應按個案的福利需要作出專業判斷及處理，如屬個別情況而並非以經常方式為《協議》指明服務對象以外的人士提供服務，機構無須就此進行成本分攤。此外，社署以服務使用者的福祉為依歸，故機構同工行使專業判斷甚為重要。社工在處理一些重大事故如「南丫海難」、「大埔車禍」、「宏福苑火災」，或一些複雜個案時，都有為跨服務地域、超出年齡範圍或重要他人等人士提供服務。機構的專業同

工可以根據專業判斷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服務。這些服務使用者，包括其重要他人，可以被視為《協議》相同的服務對象。然而，專業同工應小心謹慎處理審核服務使用者的申請資格(Eligibility Assessment)及以地域分界提供服務的跨區個案，避免服務資源被濫用。

**問 (2) : 哪些服務被定義為非《協議》服務／非《協議》相關活動？**

**答 (2) :** 《手冊》訂明可獲豁免成本分攤的服務／項目不包括自負盈虧的服務或被視作非津助／非資助服務的社會企業。自負盈虧服務是指機構以其自身資源營辦的非社署資助項目，包括津助安老院的自資部分。就本《手冊》而言，社會企業指沒有獲政府資助，並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業務，旨在通過企業策略達至特定社會目的。機構轄下自負盈虧服務及社會企業不得越界補貼。*(詳情請參閱《手冊》3.5.6 段)*

### 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沒有統一的定義，泛指透過企業策略和自負盈虧的營運方式，把業務所得的利潤用於再投資本身業務，以達到既定的社會目的。然而，社署向機構提供的津助撥款有指明的用途，因此不得用作補貼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的社會企業。倘若有關社會企業佔用了任何整筆撥款的資源，無論該等活動性質為何，必須作成本分攤。另外，社會企業與《協議》服務的性質有別，而且營辦社會企業的財務風險遠高於營辦服務，有關企業需自行承擔虧損。詳情可與服務科商討。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自資部分

有關《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Special Scheme on Privately Owned Sites for Welfare Uses) 的處理，由於在投標時，已列明相關的自資比例，因此，如該計劃的自資部份佔用了津助部份的資源，便須作成本分攤。

### 合約院舍的自資部分

合約院舍的營辦者，除津助機構外，亦有私人機構。在合約院舍招標時，標書已列明機構須營運特定比例的非資助宿位（例如：80%資助／20%非資助），而社署會按資助宿位數目及宿位訂價計算資助額供合約院舍整體運作需要，因此成本分攤並不適用於合約院舍。雖然如此，合約院舍均須按合約條款提供相關服務及向社署提交獨立財務報告。

### 自資服務單位 - 長者活動中心

社署於 2003 年開始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透過資源重整將當時大

部份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個別的長者活動中心因資源或個別因素，未有／未能參與重整計劃。社署接受營辦機構建議將之轉為自資長者中心，沒有向機構收回處所用地作其他社會福利用途。然而，若機構希望繼續營運這些未獲津助的長者活動中心，則需要以自資方式進行。

## 第二部分 – 獲豁免成本分攤的三個範疇

(一) 以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營辦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並在周年財務報告中申報 (詳情請參閱《手冊》3.4 及 3.5 段)

問 (3) : 如機構獲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資助營辦《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並擬在周年財務報告中申報，在運用這類資金推行《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時，是否須按《手冊》的規定用款？該等活動完結後的結餘又如何處理？

答 (3) : 如機構擬在周年財務報告中申報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資助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的收支，而無須進行成本分攤，應通知<sup>1</sup>資助者有關服務／項目會視作獲社署津助的服務協議單位所提供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並須確保符合《手冊》的用款規定，包括填寫《手冊》附件 3.1 及 3.2 (如適用)。在該等活動完結後，結餘須在同一年度轉撥入整筆撥款儲備內。機構亦須保留相關資料及會計記錄，以供社署查核。(詳情請參閱《手冊》3.4.3 及 3.5.9 段)

(二) 跨機構及／或服務協議單位的津助／資助服務 (詳情請參閱《手冊》3.6 段)

問 (4) : 獲社署津助／資助推行的服務，是否需要進行成本分攤？

答 (4) : 獲社署按指定用途津助或資助的合約服務及有時限項目 (包括由社署提出／統籌／負責推行的活動)，例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攜手扶弱基金／「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項目，以及由社署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包括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及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等)，機構須按個別服務／項目的規定另行提交財務報告，及須就該等服務／項目的盈餘退還社署 (如適用)。然而，由於該些服務／項目是由社署資助，無論機構有否動用津助資源，都無須納入周年財務報告 (中央項目除外) 及分攤經營該些服務／項目的成本。

<sup>1</sup> 機構應記錄通知資助者的方式及日期。

**(三) 指定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或非政府基金 (詳情請參閱《手冊》3.7 段)**

**問 (5) :** 如機構按《手冊》3.7 段推行指定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或非政府基金資助的服務／項目，並獲豁免成本分攤，該些服務／項目是否須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

**答 (5) :** 為進一步促進整體資源運用的協同效應及跨界協作，如機構獲得(i)上載社署網頁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推行服務／項目；或(ii)獲非政府基金(即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或公益金)資助推行並符合《手冊》第3.7.1段所列條件(下稱「符合條件」)的福利服務／項目，並動用了部分津助資源，不論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都無須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及分攤經營該些服務／項目的成本。惟機構須遵從以下規定：**(a)**須確保相關《協議》服務不受影響和符合其《協議》的條款及規定；**(b)**有關服務／項目的服務數據，不會納入社署津助或資助服務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以避免雙重計算服務數據；及**(c)**有關場地的使用條款及條件。與此同時，機構須建立有效的內部批核及監管機制，包括填寫相關年度報表(即《手冊》附件3.4／3.5)，並經機構管治委員會審視及主席簽署確認後連同周年財務報告一併提交社署。

**問 (6) :** 雖然機構無須就指定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或非政府基金資助的服務／項目進行成本分攤，但如有關服務／項目並非《協議》服務或只屬《協議》相關活動，並在服務協議單位內推行，是否先要徵求社署同意？

**答 (6) :** 如機構在認可處所／地方營辦非《協議》服務，或《協議》相關活動但與《協議》列明的條款並不一致，機構均須在進行該活動或服務前取得社署相關服務科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手冊》3.5.5 及 6.4.2(c)段)

**第三部分 – 填寫相關年度報表**

**問 (7) :** 如機構推行的指定政府基金／資助計劃或非政府基金資助的服務／項目，同時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是否可選擇只填寫《手冊》附件3.1，無須再填寫《手冊》附件3.4／3.5？

**答 (7) :** 如機構推行的指定政府基金／資助計劃或非政府基金資助的服務／項目，同時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並動用了津助資源，可按以下安排填寫年度報表：

- (a) 機構可按上述答(3)所示(即按「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的安排<sup>2</sup>)，將有關服務／項目的收支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並填寫《手冊》附件 3.1 及 3.2 (如適用)，而無須進行成本分攤；或
- (b) 機構可就推行指定政府基金／資助計劃或非政府基金資助並「符合條件」的服務／項目，而無須進行成本分攤及把相關收支納入周年財務報告，惟須遵守《手冊》第 3.7.2 及 3.7.3 段的規定，包括填寫附件 3.4／3.5。

(詳情請參閱《手冊》3.4.3、3.5.9、3.7.1-3.7.3 及 5.5.4(i)-(k)段)

**問 (8)：** 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推出精簡處理成本分攤支援措施後，機構應如何填寫相關年度報表（特別是就跨年度的服務／項目）？

**答 (8)：** 在推出精簡處理成本分攤支援措施後，一般情況下，機構可由上述指定的政府或非政府基金資助的服務／項目的第一年開始獲豁免成本分攤，機構每年均須填報《手冊》附件 3.4／3.5，直至相關服務／項目完成，即所有財務／會計安排完結。

**(a) 指定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

- 由於獲豁免成本分攤的不同指定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分別在 2025-26 及 2026-27 年度推出，為減省機構的行政工作，若機構在 2025-26 年度已經推行當中任何由政府基金／資助計劃（3 項於 2026 年 4 月新增的基金／資助計劃必須在 2026-27 年度仍繼續推行）資助的服務，除無須進行成本分攤外，亦無須納入 2025-26 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及填寫任何附件。
- 在 2026-27 年度起，機構可按上述答(7)所示，就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的資助服務／項目，按實際情況以 7(a)<sup>2</sup> 或 7(b)的安排處理及填寫相關附件，而無須進行成本分攤。然而，如相關的服務／項目屬非《協議》服務，機構則須按 7(b)的安排處理，並填報《手冊》附件 3.4。

**(b) 非政府基金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或公益金**

- 獲豁免成本分攤的非政府基金的支援措施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就此，如非政府基金資助並「符合條件」的福利服務／項目同時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並動用了津助資源，機構可按實際情況以上述答 7(a)<sup>2</sup> 或 7(b)的安排處理，而無須進行成本分攤。然而，若相關的福利服務／項

<sup>2</sup> 如採用此安排，機構應按上述答(3)所述，通知資助者有關服務／項目會視作獲社署津助的服務協議單位所提供的《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

目屬非《協議》服務，機構則須按 7(b)的安排處理，並填寫《手冊》附件 3.5。

**(c) 跨年度福利服務／項目**

- 在支援措施下，如機構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已推行非政府基金資助並「符合條件」的福利服務／項目，同時有跨年度的福利服務／項目又被視為《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機構可在 2025-26 年度按實際情況以上述答 7(a)<sup>2</sup>的安排處理。
- 在 2026-27 年度，機構可按實際情況選擇繼續以 7(a)<sup>2</sup>或改為以 7(b) 的安排就無須進行成本分攤的跨年度福利服務／項目填寫相關附件，直至相關服務／項目完成，即所有財務／會計安排完結。然而，無論於任何年度，若相關的福利服務／項目屬非《協議》服務，機構則須按 7(b)的安排處理，並填寫《手冊》附件 3.5。

有關填報相關的財務資料，機構可參閱社署每年發出更新的年度周年財務報告範本。

**問 (9)：**《手冊》附件 3.5 的「非直接成本佔總資助額金額的比例」應如何填報？「整個服務／項目的總資助金額」是指獲批的金額，還是最後獲資助的金額？

**答 (9)：**「非直接成本佔總資助額金額的比例」：一般而言，非政府基金資助服務／項目包含用於非直接成本的資助。機構須就未完成的福利服務／項目，填寫其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或公益金提交並獲批的非直接成本佔總資助金額的預算比例；就已完成的福利服務／項目，機構須填寫非直接成本佔總資助金額的實際比例。

「整個服務／項目的總資助金額」：就未完成的福利服務／項目，應填寫香港賽馬會善信託基金或公益金承諾為整個福利服務／項目所提供的總資助金額；就已完成的福利服務／項目，應填寫香港賽馬會善信託基金或公益金實際發放的總資助金額。

**問 (10)：**有關《手冊》附件 3.5，如果在完成服務／項目後發現「非直接成本佔總資助金額的比例」的實際比例比原定預算為高，且超出了 15%，應怎麼處理？

答 (10) : 機構獲資助者批准**服務／項目**的財政預算中，「非直接成本佔總資助金額的比例」不能高於 15%，此為獲社署豁免進行成本分攤的條件之一。然而，如機構在監察**服務／項目**推行時注意到有關比例出現重大偏差，應盡快作出記錄並作相應調整。否則，若非直接成本佔總資助金額的實際比例超出了 15%，該**服務／項目**已不符合獲豁免進行成本分攤的條件，機構因而須為所有已使用的社署津助資源進行成本分攤。

#### 第四部分 – 服務表現統計資料

問 (11) : 如機構選擇把用於《協議》相關活動的非社署／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該些《協議》相關活動可否計入服務表現統計資料系統的季度報告的服務量(OS)及服務成效標準(OC)?

答 (11) : 鑑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性質各有不同，故此**不適宜**把該些《協議》**相關活動**納入服務表現統計資料系統的季度報告。然而，不論該些《協議》相關活動的非社署／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是否在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機構可將擬建議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的資料記錄在年度報表（即《手冊》的附件 3.2）的第 B 部分，以供社署參考。*(詳情請參閱《手冊》3.5.4、3.5.9(b)及(d)段)*

問 (12) : 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資助的《協議》服務，如涉及有關《協議》中訂明的服務量(OS)或服務成效標準(OC)，這些服務數據可否納入季度服務統計？

答 (12) : 若《協議》服務獲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資助，而這些服務符合《手冊》第 3.4.1 段的標準，則可被視為《協議》服務。如機構選擇將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營辦的《協議》服務所有收入和支出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在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的捐款人的**明確同意**下，機構可將有關服務量納入季度服務統計<sup>3</sup>，或以附件形式提交有關服務統計數字，以供社署參考。詳情可與服務科查詢及商討。

<sup>3</sup> 請機構注意，服務數據應避免雙重計算。如機構選擇將由有指定用途的其他資金或捐款營辦的《協議》服務的收支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並擬將有關服務量納入季度服務統計，須獲得有關捐款人的**明確同意**，以及妥善記錄獲取有關捐款人**明確同意**的方式及日期。

問 (13) : 由指定政府基金／資助計劃或非政府基金資助的服務／項目，如可被視為《協議》服務，機構在遵守《手冊》的條件及規定，並填寫《手冊》附件 3.4／3.5 後，其服務數據可否計入服務表現統計資料系統季度報告的服務量 (OS)及服務成效標準(OC)？

答 (13) : 有關服務／項目的服務數據，不能納入社署津助或資助服務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以避免雙重計算服務數據。(詳情請參閱《手冊》3.7.2 段)

## 第五部分 – 非津助服務的成本分攤

問 (14) : 機構進行成本分攤時，是否必須採用《手冊》第六章內所有列出的成本項目作為每個成本類別的分攤項目？

答 (14) : 制訂《手冊》第六章的目的是協助機構在日常工作層面掌握成本分攤的概念、原則，以及計算方法，所以《手冊》第六章列出了一些常見的例子，進行成本分攤的示範，以供機構參考。機構可就其實際的運作情況，採用合適的成本分攤方法，並按《手冊》第六章內列明的指導原則，作為成本的分攤基礎，以制訂成本分攤機制。此外，機構應指定一名獲授權人士定期檢討成本分攤基礎，並妥為保存有關檢討結果的文件。

問 (15) : 機構是否需要就偶發性的活動分攤成本？(例如賣旗日、機構的周年會議、節慶活動、為院校提供實習機會或配合選舉事務處的安排，把津助服務單位用作立法會／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等)

答 (15) : 一般而言，若相關活動的性質為一次性(one-off)、偶發性(incidental)，而所佔用的整筆撥款資源微乎其微(insignificant)，服務單位無需就這些活動衍生的支出而進行成本分攤，但機構如在提供這些活動時獲得額外資助／收入，該資助／收入須計入整筆撥款的帳目。

- 完 -